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豪英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1、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及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